

灌云县人民政府文件

灌政发〔2019〕143号

签发人：张友俊

灌云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19 年，灌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及《连云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灌云县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新灌云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一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在县委的领导下，各级政府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确保法治建设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同时，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调整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谋划依法行政重点工作，落实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二是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县委主要领导将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通过召开县委常委会、县委专题会议听取和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县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部署，重大问题及时过问、协调，县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印发《2019年灌云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方案》，不断提升县政府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水平。三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考核。印发《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将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服务高质量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考核重点和要求。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以“七五”普法和法律六进工作为载体，广泛组织开展经常性、多渠道的法治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二）深化改革，着力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一是深入推进机构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县主要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同中央保持基本对应，与省、市级机构改革有效衔接，结合县实际，县级设置党政机构 37 个，党委机构 10 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 1 个，工作机关 9 个），政府工作部门 27 个。

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10 月份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将县政府相关 7 个部门行使的 48 项行政许可事项（第一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实施。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纵深推进商事改革。继续加快“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步伐，开办企业更加便利化，市场活力充分激发。今年以来，共办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493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 85 户，极大地提高了企业办事效率。

加强信用监管机制建设。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印发《灌云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意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企业和综合年报率位列全市之首。充分利用综合业务信息化平台，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推进内部并联监管，扩大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关联，全年推动县属相关单位上传认领共享数据 15963 条，使用单位达 14 家，位列全市所有县区第一。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大对涉及资源环境、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劳动监察、城市管理、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抽查力度，增加高风险企业抽查频次。

三是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方式。推行“一门办理”。强化“三集中四到位”，将不动产登记、涉税服务、社保医保、商事登记、投资项目、

社会事务等 23 个部门的 434 项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同时进驻 3 家银行、2 家中介机构，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行“一窗受理”。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契机，推动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关联事项变“一事多流程”为“多事一流程”。同时会同各相关单位梳理事项办理环节，形成“‘一件事’事项受理、审批环节流程图表”。设立综合窗口，为群众企业“一件事”办理提供“全流程一窗受理、后台分部门流转、窗口统一出件”的“一次办好”服务，目前正在全面梳理“一件事”办事流程，为开展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不断积累经验；推行“一办到底”。实行重大项目“代办制”，一套机制管项目，工作人员为企业提供从名称核准到施工许可的全流程服务。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全面梳理证明事项，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无谓证明，严格实行证明事项清单式管理，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解决人民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让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更加便捷，推动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联动的便民服务网络，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直接受理社保、医保、计生、民政、残联等与百姓息息相关的民生服务事项，让群众在家门口即可办事。

四是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履行各类合同约定。建立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建立信息交换平台。利用信用信息平台，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提供更好的工作平台。

五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

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制度。开展环境污染监管执法。加大对县域内所有企业检查力度，对违法企业进行查处。六是加强源头治理，强化安全防范。充分吸取“3.21”盐城化工厂爆炸事故教训，结合我县特点和风险因素，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三落实、两有证、两主动为重点内容，检查企业 165 家，同时邀请市市场监管局专家参与对远征、明盛、倍合德华强 3 家企业的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225 条，及时整改 45 条，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 23 份，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立案 4 起。加强特种行业监管，对可燃气体充装单位全覆盖检查，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26 条，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 3 份，立案 1 起。突出重点领域精准执法。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使用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精准发力，压降事故。

（三）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机制建设

一是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把好重大决策事前合法性审核关，在行政决策前，坚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同时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广泛参与我县重大行政事项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复议案件办理、重大合同签约等法律事务，为我县依法行政决策提供参考。县政府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11 件，均未出现被撤销或

退回的情形。二是加强监督机制建设。加强自我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依法接受司法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外均主动公开，未发生因政务公开产生的行政诉讼、行政申诉案件。三是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乡镇(街道)健全政府法律顾问机制，鼓励将法律顾问工作延伸到村(社区)。全县所有乡镇、大部分单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并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 规范执法，强化行政执法效能建设

一是推进基层综合执法。印发《灌云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任务分解实施方案》，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重心下移，形成“集中高效审批、强化监管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的格局。推进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完成。二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全程音像记录。执法文书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制定重大执法法制审核项目目录清单，并严格执行。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监督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

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全县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参加全市组织的执法人员证考试，考前根据要求对参加考试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非编人员不得参加考试。2019年，参加行政执法证考试1230人。同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县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对全县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并严格各单位执法辅助人员不直接从事具体执法工作。四是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行政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健全信息交流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程序和机制。

（五）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完善行政调解工作制度，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着力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年初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的要“坚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县法院设立非诉讼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2019年，全县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3028件，调解率达100%，调解成功率为98.3%，大量民事、行政纠纷在进入司法程序之前得到有效过滤和化解。二是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建设，认真做好举证答辩开庭工作，依法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19年，县政府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7件，审结33件，纠正不当或违法行为14件。参加行政应诉案件133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三是加强改进信访工作。完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注重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信访工作中的运用，规范信访工作程序，把涉法涉诉

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2019年，无赴省集体上访发生。信访信息系统运行规范，信访视频运行正常，基层基础得到加强。

二、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19年，我县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一定成绩和进步，但与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落实和解决。一是思想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有些部门对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措施及思路不清晰；二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制还需要创新。有的部门法制工作人员较少，同繁重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不相匹配，存在重部署、轻督办的现象。三是法治政府建设基础需要进一步夯实。有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需要。

三、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0年，灌云县政府将紧紧围绕省委和县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总体目标，聚焦法治政府建设新目标新任务，切实找准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领导，夯实责任，筑牢法治工作基础，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一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梳理和动态调整工作，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杜绝法外设定权力。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任务，推动解决企业准营环节办证多、办证难问题，激发市场主体创业

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政务服务网建设任务。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制度，确保“应上尽上”审批事项全程在线。落实“不见面”审批制度，确保各有关事项在实现方式、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方面严格按照标准化指引操作。不断优化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强门户网站管理，及时更新发布各类政策信息。充分运用媒体资源，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推进决策规范化建设。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纳入目录化管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确保工作全流程上网。严格执行决策程序。抓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各项法定程序运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以其他方式充分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对涉及重大问题，以及专业性、政策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专家咨询论证。完善决策监督评估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督查问责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未按程序执行以及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由有权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体制。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行政执法活动公开透明、合法规范。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定期总结典型案例，加强案例指导，确保适用法律公平、公正。强化执法文书规

范化建设。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活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健全裁量权基准动态完善机制，执法人员严格把握执法依据、遵循执法程序，公平公正开展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年度计划，加强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的检查监督力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部门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提升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水平和质量。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严格依法行政，严格审核把关，规范制发程序，加强监督检查，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查和事后备案审查工作。完善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调研论证、专家咨询、法制审核等程序制度，强化公众参与，拓宽听取意见渠道，确保广大企业和群众的意愿得到充分表达、权益得到充分体现，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五是坚持为民积极推动社会矛盾化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解决纠纷。强化行政复议工作。推进行政复议办案正规化、专业化建设，落实行政复议立案审查和情况通报制度，确保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按时受理，按时办结。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卷宗规范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和行政复议听证会制度。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中，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完善行政调解工作制度，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着力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改进信访工作。完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注重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信访工作中的运用，规范信访工作程序，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六是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强化法治工作组织部署。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夯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落实重点法治工作任务，健全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培训制度。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法治工作水平。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推动机关法律顾问、外聘律师顾问深度参与政策措施制订、重大决策运行、重要合同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法治工作。推动公职律师制度与法律顾问制度相衔接，加强公职律师履职能力建设，不断壮大法治工作力量，提升法治工作水平。



(联系人：张 伟

联系电话：13815615116)

